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惠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惠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之鐵架及白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吳惠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2時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蔡秀珍所有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旁水果園內，趁該處無人之際，徒手竊取置放上址之不詳數量之鐵架及白鐵，得手後旋即離去，並欲載運至不詳處所販賣。嗣復於113年8月2日16時許，再次至上址竊取時，經蔡秀珍察覺失竊報警，經警到場當場查獲。

理 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三、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審理中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蔡秀珍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告訴人拍攝被告所在現場之照片

04 (四)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員警報告書

05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無。

06 五、就被告辯解不可採之補充說明：

07 被告於審理時辯稱沒有拿本案遭竊之白鐵、鐵架，只有進去
08 案發地點而已云云（本院卷第56頁），然被告於警詢時先供
09 稱有拿本案遭竊之白鐵、鐵架，只是不小心進去就把本案遭
10 竊之白鐵、鐵架撿起來等語（偵卷第41頁、第43頁），又於
11 偵查中改辯稱有拿鐵架，沒有拿白鐵，拿的原因是以為那是
12 別人不要的東西等語（偵卷第79頁）；又於本院中再度改辯
13 稱只有到上開地點，沒有拿白鐵、鐵架等語，則其顯然前後
14 屢屢更異其詞，互有齟齬，所辯內容又次次對其所犯情節更
15 加避重就輕，被告前開辯解，顯為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採
16 信。

17 六、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鐵架、白鐵，所為實
20 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另曾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
21 決，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2 按，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素行非佳，應予
23 非難。再衡諸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
24 且其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亦無任何其他彌補其過錯
25 之行為，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均詳本院卷第64頁至65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七、沒收部分：

30 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滢 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許雪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